

文章编号:1006-7329(2003)03-0012-05

建筑实体的表义性*

邓 涛

(武汉理工大学 艺术与设计学院,湖北武汉 430070)

摘要:以建筑实体为对象,以实体的表义性作为建筑形态的共同特征,对实体的基本特点和形态意义的组织方法进行了跨学科探索。其目的是分析实体的形态特征对建筑意义引导和暗示的认知作用,以及建筑实体的组织结构倾向性,对形式意义理解的影响程度。据此,对建筑形态设计涉及到的建筑识别方式、实体的性质和特征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探索。归纳出实体的五个基本特征,并阐述了这些基本特征与建筑空间功能属性和精神内涵的关系。同时,根据感受者对形态反应的心理活动特点,从感知的角度,提出了三种具有启发性的形态组织方法。通过分析和论证认为,对建筑物物质元素控制的恰当方法,是从易于识别和理解的角度使实体充分特征化。

关键词:建筑元素;实体;意义;知觉

中图分类号:TU-05

文献标识码:A

Indication of Architecture Object

DENG Tao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70, P.R.China)

Abstract: Embracing the architecture object as a target and taking its indication as a common feature of the architecture - formation, this paper provides a cross subject study on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al significance of the architecture - elements. The object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leading and implying effects of the elements' formal features on the architecture - principles. It also aims at finding the influence of configuration orienta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ormal meaning. In this paper, the architecture - identifying methods, characteristics and features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s and so on were analyzed and studied. Five key architecture - parameters were summed up and their links with space functioning and mental connotation were explained in detail. At the same time, according to the psychological reaction of the experienced testers, three formation configuration methods are presented in the perceptive point of view. By analyzing and reasoning, this paper deduced that the proper measure of configuring the architecture substance is to characterize the objective elements in the viewpoint of easy identifying and understanding.

Keywords: architectural element; object; significance; appreciation

1 问题意识和研究意义

实体作为构成建筑空间形态的基本元素,具有结构的固有意义。例如墙确定了领域的范围,构成了空间的边界。如果我们将这些物质的元素,看成是相互间能再生新的意义和气氛的元素,借助

* 收稿日期:2003-02-27

作者简介:邓涛(1959-),男,湖北武汉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室内设计及景观设计研究。

由元素所处的不同位置以及诸元素之间的关联与分离的控制。那么,墙将从结构体系中解构出来,它不仅有着结构元素的意义,而且会被唤醒起其本身隐含着的某种新的意义。事实也是如此。墙不仅是空间的边界,也意味着自由的界限,门除了供人通行外,它还有和窗一起将人类与外部世界联系起来的精神意义。

可见,建筑实体不仅有着它的结构功能意义,还可能会因实体形态组织结构的倾向性传达出超越其实用功能的精神意义。

建筑实体的表义,也即实体的意义如何表达涉及问题的两个方面:①实体如何进行组织;②形式的意义如何被识别与理解。理解的前提是形式化的组织程度。因此,恰当的方法是从易于识别和理解的角度进行形式的组织。在这个意义上,实体可以看作是一种建筑空间的“记忆方式”(Mnemonic)。它提醒、促进、约束、指示人们在时空中的联系与分离。建筑实体的表义,就是基于这种信息传递与信息感知所进行的形态组织。

2 建筑识别和研究内容

建筑意义是否被理解与人的知觉方式有关。按照认知心理学目前的一般看法,“知觉是个体选择、组织并解释感觉信息的过程。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的主观态度和过去的知识经验。”这个过程相应地被看作是一系列连续阶段的建筑感觉信息加工的过程。当人们能够确认所知觉的建筑是什么时,实际上知觉到的是关于这个建筑的粗略结构特征。由于每一个建筑都是按一定的结构和组成关系形成的,也即具有区别与另一种建筑的结构和组成特征,于是千差万别的建筑就可以为我们识别和理解。建筑识别可以看作是一个典型的识别建筑意义的过程。识别建筑有何意义依赖两方面条件:一是建筑本身具有的组织结构倾向;二是人所具有的建筑知识和经验。建筑的意义原本寓于客观对象的,由于有了经验的条件,意义就可以被理解。

由于实体是构成建筑空间形态的基本元素,人们对建筑的感知,主要是通过对实体形态的结构特征来判断空间性质的。在这层意义上,实体的基本特点以及组织方法成为研究建筑空间形态的重要内容。

3 实体的基本特点

3.1 实体具有传承建筑观念的特点

空间是建筑的本质内容,实体是构成空间的基本要素,它使建筑有了内外环境之别,是人们认知建筑空间和环境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实体作为一个概念可以独立存在于观念中,它帮助人们把客观建筑与心理建筑中的大量关系组织起来,使人们按分组归类的思维方式,提取建筑的知识,并根据概念来推断与实体有关的性质,如面构成体、体的围合形成空间,进而根据某种“联结”方式构成更多的含义。设计者是通过实体概念的运用表达其设计观念的,使某一历史时期的建筑观念无须用言语描述得以代代相传。因此,实体具有传承建筑观念的作用。

3.2 实体具有认知建筑空间功能属性和意义的特点

作为语言描述的实体概念并没有视觉形象的特点,只有当它被赋予一定体积、强度和材质等物理指标时,留存于观念中的实体概念才转换成可以观察到的具有形状、大小、色彩和质感的实体形态。它表明了空间的形状和情态,包括空间的占有,形状的开合、方向性等形式意义,是设计师认识使用功能与空间形式关系的结果。如房间的使用性质与大小和容量关系,空间与采光、通风、日照关系等。这些实体形态体现出的空间感、量感、力度感、节奏感与和谐感等属性,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对观察者情绪的激活产生一定的诱发和暗示作用。如广场上的纪念碑,它的形状、大小、色彩、肌理以及结构联结关系所显示的纪念性,主要是通过实体形态的力、能、势对周围空间的占有获得

的。人们对纪念碑精神意义的理解也主要是从实体形态的空间感、量感、力度感的暗示中获得的,这种暗示作用会影响着人们的观感,进而诱发和激活相应的心理反应,如崇高、敬仰等心理反应。可见,实体具有认知建筑空间功能属性和建筑精神意义的特点。

3.3 实体形态具有组织结构性

由于建筑空间的性质主要依靠实体形态的组织化程度来体现,于是如何限制性地编排实体彼此间的位置及其相互组织关系,包括方向、尺度、位置、定向和重心等因素来满足某个特定“规则”,使人们认知和使用某一特定空间环境成为可能。“限制性规则”规定了与人们需要和向往的生活环境相适合的基本原则,如设计规范就是其中一种限制性规则。这类规则不仅被理解为设计者必须遵守的原则,也被作为空间环境如何顺应生活需要的必备手段。因而实体形态的组织不仅涉及物理环境的调控、结构和构造方法等工程技术规则,还涉及人体工学、心理学、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专门知识。这些知识的综合运用使实体形态具有组织结构性。

3.4 实体的表义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

从人的视知觉角度讲,实体的形状、质感和色彩是产生视觉感受的三个主要方面。形式化的点、线、面、体基本要素确定了建筑及其外在的基本形式,而材料是通过质感、色彩影响心理的。同一实体形态可以通过不同材料的质感和色彩对人们心理施加各种影响。如对石材表面抛光,是试图借助改变其表面光滑和色泽的办法,来影响人们贴近现代生活方式的感受。反之,被人们体验过的质感和色彩知觉经验也可以使建筑赋有新的含义。由于种族、地域环境造成的不同文化背景,同一实体表达的涵义不尽相同,有时甚至相反。因而,实体的表义即超越时空又具有民族性和地域性特点。

3.5 实体使建筑进入了艺术和心理领域

实体将抽象的设计观念通过营造形成具体形象。在这一过程中,实体直接传承了建筑内外空间的感性意义,表达出蕴藏于形态中的美。从而使建筑空间成为即有实用功能又富有美感的生活环境,并由此引出对色彩、式样、质感、细部等诸多问题的不同感受。这些感受可以理解是实体的形状、质感和色彩,对人们心理施加各种影响进而启发联想的结果。因此,如何利用、显现或淡化这些外在因素使建筑进入了艺术和心理领域。

实体作为建筑元素之一,按其性质可以从基本形态、感知觉特征、联结方式、意义表达等方面进行典型特征和处理手法两大类研究,其核心是实体形态体现出的空间功能属性和精神意义。

4 形式意义的组织

形式意义是否被认同通常基于两种不同层次含义上的理解,一种含义以建筑的空间功能为依据的理解;第二种含义则在设计者与感受者之间关于建筑符号的理解。建筑空间功能主要通过实体与空间的构成关系来体现。由于“符号的价值或含义是由使用者赋予它的。”因而对建筑符号的理解则要求“约定”来达成,这种约定通常依赖人们具有的建筑知识和经验。由于意义的理解主要是通过视知觉对形式特征进行判断作出的。因此,空间形态的组织方法一方面是尽量激活感受者对形态特征的注意力;另一方面从感知的角度,顺应感受者的心理活动特点,对建筑的意义进行暗示和诱导。从方法上来说,如下几方面具有启发性。

4.1 差异中的意义

强调差异是引起注意力的一种有效方法。在视觉环境中,我们可以看到空间的大小、形状、开合、方向等形式特征,是因为它们与实体之间存在能分辨出来的差别。为了辩清空间的样态,必须要在空间和实体之间强调差异,也即要有对比度。这种对比性在空间形态组织中首先是图与地的关系。

图/地关系在建筑空间构图中是一个强调差异的问题。通常情况下,实体作为空间的背景总是

被处理成图,人们凭籍实体的边界确认空间形象。除了实体作为形象显现外,空间也构成一定的形状。空间的虚空即体现了这种关系。一般而言,空间的形状可以通过强调实体边界来实现。

但这种空间与实体分离的清晰感觉却经常会被心理因素所困扰。如在二维平面中,空间与实体的对比所造成的差异会引起不同的心理感受。比较简单但很典型的例子是两块同等大小的空间形态,分别处于大小不等的两个实体背景中会产生不同的心理感受,处于大背景中的显得小些,处于小背景中的显得大些。这说明同一形态的定义由于背景不同会有不同的理解,本义会因背景的差异而出现歧义。

在图与地关系中,实体的边界是形成空间知觉的主要因素。不同样态的边界造成空间形状之间的差异也会影响对建筑意义的感受。将这种确定边界差异的原则运用于空间的围合、限定范畴中理解,会引申出许多不同定义的空间占有和组合关系,人在这种空间中会产生不同的心理感受。在三维特性的建筑空间中,同样可以按照一定的组合方式激活人的心理感受(见图1)。

由此不难理解,建筑的意义在这些实体边界的差异中可以体现。随着空间特征的不同会产生相应的心理活动和诱发恰当的行为反应。

4.2 意义的重构

建筑空间因受结构、经济、技术等条件的限制,传达意义的作用毕竟有限。而且正常的熟悉的形态变化一般很难引起人的强烈感受。如果有目的地对正常的“规则”施以“破坏”,把熟悉的事物引向陌生,人们重新审视结果时,往往会从中发现以前没有感受到的新形态和新意义。那些不完整的形态所带来的刺激也会打破人的正常心理。这种破坏的实质仍然是创造,它的价值在于破坏本身能够诞生出新生命。破坏的结果使形态产生了变异从而赋予环境的强烈的视觉印象。在这种残破变异的形象中往往蕴涵着特殊的意义和深邃的哲理。因此,这种破坏也是一种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组织方法。

这类重构的方法使形态由此获得了“无意义的意义”。由于这类手法注重人的视觉印象,新的形态和意义的产生依赖联想而生成。所以,新生意义主要取决于文化背景与环境场合的综合过程。但也容易流入模糊、怪异、荒诞,有时甚至是一种思维逻辑的混乱。无论怎样看待逻辑,人的意识存在着两个侧面是一个事实:一面是明晰的、秩序的、可以解释的;另一方面则是潜在的和模糊的、不确定的。对每一事物来说,人也有两种观察视角:一种是平常的观察视角;另一种只是在形而上的抽象里才能感受到。这种潜意识的精神活动和超自然的观察视角可以把世界从熟悉的、合理的、固定的秩序引入特定的逻辑混乱的荒诞境界。在这里,一些不相连属的事物纠缠在一起成为新的非逻辑关系,那些平凡的、不被注意的事物由此获得了“无意义的意义”,成为“不可理喻的事理”。后现代建筑的一些表现手法,即是基于对这种非逻辑关系的重新理解而使建筑获得了新生意义。

实体不仅传达那些显而易见的固有功能和秩序,还必须传达出隐藏于固有结构下的某种东西,而且这是更重要的。形态的组织目的也在于打破意识与潜意识,实用功能与内在精神之间的物理和心理障碍。据此,这种强调知觉主动加工的方法,貌似怪异实质上是高度调动了人的主动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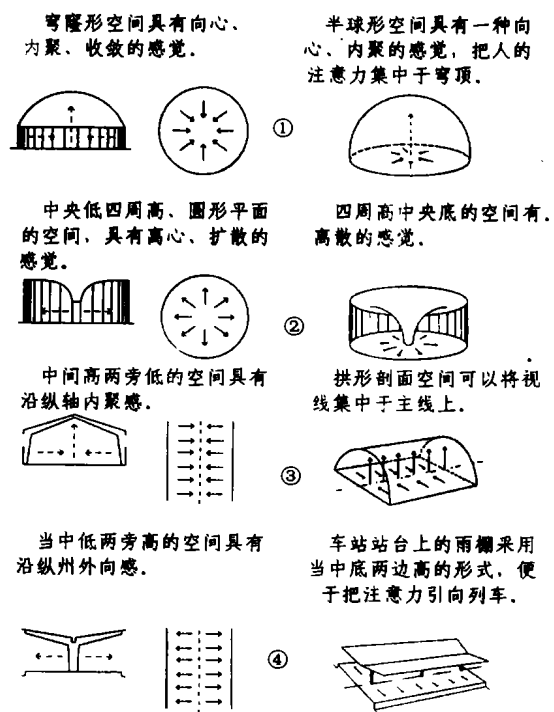


图1 空间形状与感受

机制,在这层意义上,它也不失为一种形态意义组织的有效手段。

4.3 意义的诱导

认同建筑离不开“心象”(mental imagery)的作用。知觉本身具有选择、补充、判断、构成的性质,这使得人们在建筑知觉过程中,心象(想象中的形象)时刻主动发挥选择、判断、构成、解释建筑意义的作用。因此,运用一定的组织规则使这种心象有形化,并让人容易理解,这也成为形态意义组织的一种方法。

在比较复杂的建筑环境中,可能会有某些重要的意义不够明显、突出、不易被人注意发现,也可能由于设计立意的需要,让一些有趣味有魅力的中心处于比较隐蔽地方。更重要的是需要有意识地去激活预期行为的发生。因此,需要有一定的措施对预期行为进行诱导,使建筑的感知觉要素诱导心理反应成为可能。但是抽象的空间因素对激活心象主动加工的作用有限。而且“一个心象内可保持的信息总量是有限的,因为心象是不精确的而是易于歪曲的。”因此,那些影响视知觉的其他建筑因素对意义的传达也起到提醒的作用,如装饰因素。这相当于语言中对意义的理解依赖上下文关系一样,它们为建筑的认知提供了背景。

意义的诱导包含两层意思。一种是意义的限定,意指利用各种实体元素划分区域范围,也即建筑空间的功能限定,它起到限定行为的作用。另一层含义是对意义的引导和暗示,旨在表达某种意义的存在。前者主要通过限制性地编排元素的位置来实现对意义的引导和暗示。后者更深一层的意思是环境气氛和意蕴的创造。但这种气氛感觉的创造不依赖表现的思想性而成立,却能使面对建筑时可以联想到其他的东西。这似乎接近符号学者们寻求的“科学”符号,一种图形特征的抽象暗示观念。

5 结语

实体作为建筑元素之一,可能会因形态的组织方法不同影响人们对建筑意义的理解。事实上,建筑元素作为一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远不仅指实体元素。对建筑的理解也可能会因其他元素的存在或强化或削弱形式表达意义的作用。这或许是建筑的复杂性和多义性原因之一。

本文将实体作为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整体结构中拆分出来,并以建筑实体的表义性作为建筑形态的一个共同特征来论述建筑,旨在强调建筑实体对意义的表达所具有的认知能力。事实上,无论对意义表达具有多么深刻的元素,都是在其他元素协调下发挥其作用的。元素形态的特征化又使其具备了区别于其他元素的表达能力。各种元素以其特有的方式,在建筑整体结构的协同作用下,形成对意义的表达。它们的整合作用才表达了某时某地建筑空间环境的特定意义。

由此而论,使人们可能理解建筑意义的条件之一,是实体形态的充分特征化。

参考文献:

- [1] 朱智贤.心理学大词典[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0.
- [2] 刘先觉.现代建筑理论[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 [3] [美]L·A·怀特著,沈原译.文化的科学[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 [4] [美]J·R·安德森著,扬清,张述祖译.认知心理学[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
- [5] 陈伯冲.建筑形式论[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6.